花蓮縣(市)私立OO幼兒園

遊戲場改善經費執行成果報告

(參考範例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 | 項目 |  |
| 改善前照片  (設施設備為新申購者免填) | |  | |
| 改善後照片 | |  | |
| 改善方法 | |  | |

備註：

1. 本表項目請依經費核定表所列核定補助項目依序填列，並請分別提供改善前及改善後成果照片。
2. 固定式遊戲器材及其安全地墊新設及汰換，應符合CNS國家標準之規定，核結時應檢附taf認證之檢驗機構，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。
3. 表格倘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